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与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

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成立于1960年，是一所工科见长，管经文理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上海市属高等院校，先后成为国务院学位办“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试点单位、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中国应用技术大学联盟首批成员单位。学校坚持“职业导向的高等教育”的办学定位，彰显“需求驱动、校企合作、强化应用”的办学特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将劳模精神与工程伦理教育相结合，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同时，塑造当代大学生的核心价值观，着力培养具有职业技能、职业信用、职业特色的应用型创新人才。

学校设有工学部、文理学部、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艺术设计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国际）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等10个二级教学单位；有工学、理学、管理学、艺术学等6大学科门类，1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领域（环境工程）、40个本科专业和30个高职专业，全日制在校生达12000多人。现有教职工近1100名，其中专任教师近800名，高级职称教师350余名，硕士学位以上教师占比达80%以上，具有企业实践经历教师占比达30%以上。教师队伍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2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人，东方学者特聘教授4人，浦江计划入选者4人，曙光学者5人，上海高校教学名师4人，上海市模范教师2人。

学校拥有上海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协同创新中心，“材料科学与工程”团队成为上海市高校IV类高峰学科建设单位之一，环境科学与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获批上海市II类高原学科。近五年，承担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在内的科研项目近1600项，到校总经费超过2亿元；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5项，先后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省部级科研奖7项，以及中国设计红星奖等一批具有重要影响的艺术创作奖。建校五十多年来，培养了全国劳动模范包起帆、李斌等应用技术型人才十万余名，被誉为“劳动模范的摇篮”。

二、项目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上海市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学校与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利用高校人才培养和科研院所科学技术创新的优势，联合培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满足行业产业对高层次的应用技术型人才紧缺的需求。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成立于 1969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计算、计算机研制、数据库和计算机网络应用研究开发的单位之一。主要研究开发领域有：国内外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和通信、嵌入式计算机系统、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智能化仪器仪表、系统集成工程等。上海计算所，拥有一支学科门类较全、技术力量雄厚、应用覆盖面广的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队伍。历年来，有 100 多项科研成果或产品荣获国家或部、市级科技进步奖和新产品奖，以投资、合资等方式创办了以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主的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上海计算技术研究所是国务院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自 1982 年起享有“计算机软件与理论”硕士学位授予权，至今已招收研究生共计 280 名，有硕士生导师 15 人。上海计算技术研究所负责编辑出版国内发行的中国计算机学会会刊和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计算机应用与软件》，在校研究生论文可以优先在该会刊发表。

三、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联合培养单位	招生人数
085229	环境工程	环境监测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	10 人

四、学制与学位授予

1. 学制：一般为 3 年。学习期限最短不少于 2.5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成绩优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

2. 学位授予：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校学位授予相关条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五、考试与录取

1. **初试：**国家统一组织。达到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A 类地区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按考分择优进入复试。

2. **复试：**由学校与计算所共同组织。计算所按学科专业要求出题考试，包括计算机类专业知识的笔试（50%）、面试（50%）及综合素质测试（不计入总分，不通过不予录取）。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录取：**录取分数由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确定。学校与计算所组成的联合工作小组将根据考生的入学总成绩、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综合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分批次按方向依次排序，择优录取。

六、培养模式与要求

1. **双导师制。**学校聘请计算所研究人员为硕士生导师，与学校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

2. **培养方式。**第一年在学校完成专业课程学习，第二、第三年在研究所完成专业实践、课题研究以及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答辩。

3. **培养要求。**联合培养研究生在通过专业实践考核、课程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在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达到学校和计算所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

七、收费与资助

1. **收费。**学校按国家要求收取研究生学费，每学年 8000 元。住宿费每学年 1200 元。

2. **资助。**学校和研究所建有完备的研究生资助体系，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可同时享受学校和研究所的资助条件。具体的资助办法按照学校研究生部网站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和研究所的文件规定执行。

八、其他政策

1. 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通过设立研究生项目基金（视项目性质，资助 1 至 3 万不等，每位研究生导师均可申请），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项目基金的部分经费可用于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

2.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资助优秀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校访学、企业实习或培训，拓展研究生的国际视野，提升研究生的综合能力。

3. 学校开通绿色通道,对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按时支付学费的学生提供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和临时困难补助以及“三助一辅”岗位等,资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九、联系方式

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360 号 1 号楼 805 室

联系人: 郑老师、燕老师

联系电话: 021-50217007

电子邮箱: yjs@sspu.edu.cn



2.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办公室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546 号 8 号楼 207 室

联系电话: 021-62401717

联系人: 汤老师

电子邮箱: shtwj@126.com